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80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1〕37 号）文件要求，教务处决定对 2020 年批准立项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级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0 年批准立项的市级教改项目（见附件 1）。

二、检查依据

检查工作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津教委高〔2008〕9号）进行。

三、检查内容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研究项目与实践提供条件的情况（如经费、时间、调研等条件）。

四、检查方式

（一）各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自查工作。所有项目（含重点项目中的子课题）需要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简表》（附件2）、《天津市普通高校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撰写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4）。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所有项目需要以PPT形式进行现场汇报、交流，重点项目汇总子课题的研究内容做统一汇报，一般项目不超过10分钟，重点项目不超过20分钟，具体汇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提交材料

各单位完成自查工作后，在11月25日前将各项目的附件2、附件3及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到jyk@tcu.edu.cn，文件夹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负责人”命名。

★只接受单位集体上报，不接受个人上报。

附件：1.2020年批准立项的市级教改项目名单

2.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简表

3.天津市普通高校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4.自查报告（模板）

2021年11月15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